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7-00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事项的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瑞霖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温泉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9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六种主导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2、适用于冠心病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为全国独家品种，为祛瘀化痰剂类治疗痰浊阻络证冠心病、心绞痛的唯一中药注射剂；3、适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国内首仿药；4、阿片受体拮抗剂盐酸纳美芬注射液；5、适用于乳腺增生的红金消结片；6、适用于骨关节炎和抗风湿的醋氯芬酸肠溶片。此外，公司还生产或经营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蒙脱石散、阿奇霉素胶囊、多潘立酮片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在国内临床医生及患者当中树立了较高的专业品牌知名度，且全部列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行业地位：公司致力于心血管、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兼顾妇儿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保持在上述领域继续开发产品，为此领域患者提供优质产品。

2、经营模式

公司现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

（1）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通过GMP认证，拥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1项（其中报告期内维奥制药出售生产批件1项：盐酸伐昔洛韦，国药准字H20067461，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批件转出正在办理中）及正在办理转入的生产注册批件11项。维奥制药占地150余亩，已于2016年1月5日取得2014版GMP证书，生产线涵盖片剂、散剂、胶囊剂以及原料药。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以奠定发展注射剂产品的产能基础。

维奥制药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除销售片剂成品外，还有部分原料药对国内、国际市场销售，形成自主生产药品业务、原料药销售业务。此外，维奥制药还自主生产并销售红金消结片、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氯雷他定片等药品。

（2）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第三方合作药品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经销，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多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营销管理体系，具备明显的营销优势，形成药品推广服务业务能力，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对区域代理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凭借产品优势构建起高效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的投入，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提高和完善。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1,922,477.05	346,995,393.56	30.24%	290,726,2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8,450.89	50,029,904.38	10.65%	32,372,6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60,264.62	54,242,861.01	0.22%	30,985,4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9,401.35	-29,691,228.38	292.58%	2,184,17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24.51%	-5.87%	26.5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646,360,853.27	397,695,929.88	62.53%	268,417,9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435,545.87	248,251,329.91	123.74%	179,121,625.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777,095.74	144,187,366.01	112,327,697.49	140,630,3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1,420.23	19,806,089.64	11,006,728.44	19,774,2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5,898.97	19,680,333.01	10,400,615.97	19,173,4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269.51	46,884,858.80	-32,719,847.41	56,936,65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2,365,957	22,365,957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4,361,702			
尚磊	境内自然人	5.05%	9,574,468	9,574,468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8,444,681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4.04%	7,659,574	7,659,574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5,744,681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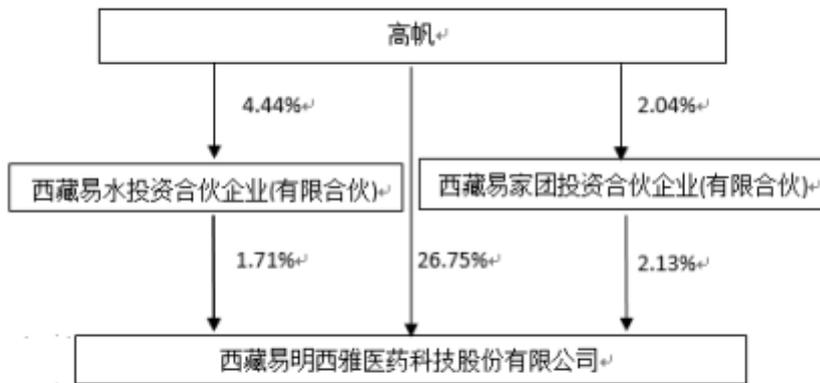
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我国医改持续深化的一年，医疗体制、药品流通制度、药品定价制度、新药审批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分类招标采购竞价与医保支付控费等方面的改革、监管措施陆续出台，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在此形势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企业上市、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运营、打造产品资质、狠抓年度计划、落实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企业规模与实力稳步提升。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92.25万元，较上年增长3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35.85万元，较上年增长10.6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规划主要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后的市场准备

多年来公司坚持对主要产品的市场精心培育和维持，使产品得到各级医院和患者的认可。为产品纳入新版全国医保目录做好准备工作。

截至公告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2月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人社部发[2017]15号)中，公司经营瓜蒌皮注射液、米格列醇片、红金消结片新纳入目录；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在本版目录中修订了“限工伤保险”的备注为“限急救抢救”，不再受限于工伤使用；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在本次国家医保目录中取消了“限抢救”的备注，不再受限于抢救使用。此外，公司经营的醋氯芬酸肠溶片、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蒙脱石散、阿奇霉素胶囊、多潘立酮片等产品也全部列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

2、一致性评价的稳步推进

近两年正处于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

公司正在进行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如能如期完成，将进一步提升自产产品竞争力。

3、响应“两票制”政策的落实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该通知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自2017年起，全国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的施行，将有利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净化流通渠道、减少制药企业的营销成本。公司积极响应“两票制”政策，借此市场机遇，根据自身情况及时调整适应。

4、公司 IPO 成功上市树立新的里程碑

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4,743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182.58万元，将用于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对今后公司的业务扩展、资本运作等业务规划将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5、产品与研发方面

公司坚持从市场战略布局、狠抓市场先机，不断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持续优化现有产品，为今后公司持续发展构筑更坚强的产品和营销体系架构。

1) 第三方合作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合作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于2016年1月取得生产注册批件，为国内首家仿制产品。该产品由圣诺制药生产，公司拥有独家代理经销权。产品于2016年5月上市销售，截至年底，公司已在全国26个省市与当地客户签订销售推广协议并进行销售。卡贝缩宫素注射液适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属于国家医保乙类药物，随着我国育龄妇女初产年龄推迟、剖腹产率上升及巨大胎儿增多，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可能成为妇产科的常规和预防性用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外购生产批件

报告期内，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购入生产注册批件11项，截至公告日正在办理产品转移手续。此11项注册批件为：盐酸二甲双胍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本脲片、卡托普利片(12.5mg)、卡托普利片(25mg)、

氢氯噻嗪片（10mg）、氢氯噻嗪片（25mg）、维生素B1片（5mg）、维生素B1片（10mg）、维生素B6片、硝酸异山梨酯片。上述产品的转入，将充实心血管、糖尿病等老慢病领域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

3) 自产产品的优化工作

一方面，公司围绕核心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增加规格和剂型，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对于公司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通过与国外知名药企所生产同类型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等工作，提升药品知名度和公司品牌价值，带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售。

6、管理机制建设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实时反映经营成果、及时交流市场战略、掌握业务计划与预算可控等要素，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从产品研发、生产安全、市场战略、产品销售、业务合规、人力资源、财务指标等层面分析讨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得到提升，市场变化的应对措施得到完善。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药	292,605,912.29	215,855,278.73	73.77%	31.90%	39.41%	3.97%
化学药	147,415,986.92	98,687,604.13	66.94%	28.35%	26.09%	-1.20%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92.25万元，较上年增幅30.24%；营业成本13,154.83万元，较上年增幅22.6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535.85万元，较上年增幅10.65%。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幅，主要是公司通过加大营销团队建设投入，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将进行如下调整：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651,349.58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651,349.58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401,507.37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401,507.37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帆

2017 年 3 月 28 日